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一)服務對象：

同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服務對象，經照顧管理專員家訪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且有護理照護需求者。

(二)服務內容

- 1.評估-失能個案及家庭護理照護需求之整體性評估，包含家庭評估及發現潛在性健康照護需求。
- 2.擬定居家護理指導計畫
- 3.護理照護問題處理:依個案照護需求，提供適當之護理措施。
- 4.護理指導與諮詢措施。
 - ①提供個案健康問題及生活調適與衛生保健模式相關照顧措施的專業指導及回覆示教與諮詢。
 - ②照顧者及家庭之照護計畫諮詢。
 - ③提供衛教相關的單張或健康相關的網路資訊。

(三)補助標準

| 照顧組合 | | 給(支)付價格 |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 |
|--------|----------|---------|------------|
| 一組 4 次 | | 6,000 元 | 7,200 元 |
| 部分負擔 | 一般戶 16% | 960 元 | 960 元 |
| | 中低收入戶 5% | 300 元 | 300 元 |
| | 低收入戶 0% | 0 元 | 0 元 |

(四)相關資訊：

網址：<https://reurl.cc/aGLg2G>

